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